

# 【綜合高中宣導】

## 一、光復高中綜合高中學程介紹

本校綜合高中設有：幼兒保育學程、餐飲服務學程、觀光事業學程、資料處理學程、應用英語學程、應用日語學程、電機技術學程、社會學程及自然學程共計九個學程。

## 二、綜合高中畢業要求

- (一)實施學年學分制，每節課為 50 分鐘。
- (二)修業年限以 3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學生學習情形調整修業年限，最低為 2 年，最高為 5 年。
- (三)學生在校期間，應依本校實際狀況修習部定及校訂科目且取得學分（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需全數及格，且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即可畢業。
- (四)綜合高中課程區分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綜合活動等 10 大領域及專精課程。
- (五)各領域課程區分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等，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之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54 (28%)	0 (0%)	138 (72%)
專精科目	—	—	
小計	54 (28%)	138 (72%)	
可修習總學分數	192學分		
綜合活動	18節		
總上課節數	210節		
畢業學分數	160學分		

## 三、成績評量方式

### (一)教學評量方面

1. 教學須做客觀的評量，也可輔導學生做自我評量，以明瞭學習的成就與困難，作為補救教學或繼續教學之依據，並使學生從成績進步中獲得鼓勵。
2. 評量的方法採觀察、演練、實習(驗)、口試、測驗等多元方式實施，教師可按單元內容和性質，針對學生的作業、報告、實際操作、作品和其他的表現，配合使用。
3. 除實施總結性評量外，教學中更注重形成性評量，以便即時瞭解學生學習困難，進行補救教學。
4. 教學評量的結果妥予運用，除作為教師改進教材、教法及輔導學生依據外，並將學生個人成績通知學生家長，以獲得共同的瞭解與合作。

5. 未通過評量的學生，教師須分析、診斷其原因，實施補救教學；對於資賦優異或能力強的學生，實施增廣加深教學，使其潛能獲致充分的發揮。

(二) 成績評量方式：學生各學期必選修科目之成績評量方式，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四、綜合高中問與答

### <家長篇>

#### (一) 什麼是綜合高中？

綜合高中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特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後，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一般大學院校)、高職升學目標(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他不像目前的高中高職之間界線明確、課程固定，入學後若發現志趣不合、適應困難，必須休學、轉學、重新來過，不但浪費時間，同時也加深學生的挫敗感。

#### (二) 綜合高中的精神與理念為何？

綜合高中係統整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之教育目標、學生來源、學生進路和教學資源的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一課程以試探為主，自高二起依學生之適性發展分化，選擇學術學程(以升讀大學為主)或專門學程(以升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或就業)、或跨學程(綜合學程)；藉以提供性向未定或性向多元之學生延後分化並獲得適性發展之機會。

綜合高中係 85 學年度起試辦，並於民國 88 年修訂「高級中學法」，綜合高中納為高級中學類型之一，成為正式學制。

#### (三) 綜合高中與完全中學有何不同？

完全中學為包括國中部及高中部之中學，其高中部部分名額並提供國中部學生直升。綜合高中係指同時設置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藉試探、輔導歷程，輔導學生自由選課，提供學生專精學術導向課程(普通高中課程)或專門導向課程(職業學校課程)或兼跨兩種課程的機會，以達成適性發展目標的高級中等學校。

#### (四) 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有什麼不同？

1. 綜合高中課程設計的精神是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的需求，同時設置普通科與職業類科課程，藉試探、輔導等歷程，協助學生自由選讀，以達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因此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的課程，在高一時部分相同，只是綜合高中另提供少數的職業試探科目；但到高二時就有很大的差別，因為綜合高中學生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選課自由，普通高中學生較沒有選課的自由。
2. 綜合高中的學生經過一年的輔導與探索可以選擇高中升一般大學的路，也可以選擇高職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的路或就業的路。

#### (五) 綜合高中與高職有什麼不同？

未來的社會是個終身學習的社會，再學習能力非常重要，因此綜合高中比一般高職

重視基礎學科能力的培養；二年級時，就讀綜合高中學生可以有三種選擇：升大學院校、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且可依據自己所選的目標去修習有的課程。高職的主要目標則為就業，因為共同科目較少，如果發覺志趣不合，想要升一般大學院校較不易，雖可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但所考科目大多列在高一、高二學習，高三時的課程安排則以就業為主，因此造成高三學生所學與所考有差距，必須一邊上課、一邊準備升學科目，時間和體力負荷較重，至為辛苦。

#### **(六)綜合高中的課程是如何設計的？**

綜合高中課程內容有很大的彈性，僅有 54 學分由教育部訂定，其他 126-144 學分之課程均由學校自行訂定。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是共同科目，奠定爾後學習的基礎，另有生涯試探科目，介紹生涯規劃職業類別、就業市場需求，做為將來選擇的參考。二、三年級的課程則共同必修科目逐漸減少，選修科目漸次增加，學生如果選擇升一般大學院校，就可以多選修一般大學院校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就可以多選修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就業，就可以多選修就業所需的專業科目。可說是依自己需要，照自己的興趣選讀自己所喜歡的課程，課程設計非常靈活。且綜合高中課程設計另有一項重要的目標，即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因此綜合高中非常重視活動課程的規劃，期能藉此培養學生處理問題以及領導等能力，使學習生活快樂又充實。

#### **(七)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大學院校考試中是否能與普通高中畢業生競爭？**

學生的升學能力視學生的素質、教師的教導以及本身的用功程度而定，如果綜合高中招收的學生資質不錯，也肯用功，再加上老師的用心教導，當然可以與普通高中競爭，甚至有超越的可能，因為就讀綜合高中的學生擁有相當大的彈性選課權利，可以多選讀與升大學院校有關的課程，加上教師選擇課程教材的自由度更大，且三年僅須修 160 以上學分，綜合高中的學生有統整的學科課程觀念，有更充裕的時間自我進修或補救學習（自修時間均有教師督導或找資源教師講解疑難）。且若參加大學推薦甄選或申請入學，將較一般高中學生具有職業陶冶和基本素養，更為有利。

#### **(八)綜合高中的學生如果選擇就業，因為高一共同科目增加，專業科目比高職少，是否會影響學生就業？**

不會。因為綜合高中的學生一旦選擇就業的途徑，所修習的專業課程均為核心科目，且因選課彈性大，可針對個人的就業需要學習，效果更佳。而證照制度是未來發展重點之一，我們希望學生均能有一技之長，因此綜合高中專門導向的學生與高職學生一樣，都必須參加證照考試，而學術導向與綜合導向的學生如有興趣也一樣可以參加證照考試。

綜合高中一、二年級增加選修學習的共同科目，更奠定了往後學習的基礎，未來如想再升學或因應行業轉型，有良好的學科基礎，均將更為得心應手。

#### **(九)綜合高中的畢業學生有那些進路發展？**

綜合高中因設置有普通學術課程和職業陶冶課程，它的進路也兼跨了普通高中和職

業學校學生的機會，計有：

1. 參加大學申請入學
2. 參加大學考試甄選入學
3. 參加四技科大申請入學
4. 參加四技二專推薦甄選
5. 參加四技二專技優保甄
6. 參加四技二專登記分發
7. 就業—技職檢定、在職進修、職業訓練

#### (十)就讀綜合高中要修多少學分才能畢業？

1. 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不及格的科目如為必修可利用空堂或寒、暑假重修，如為選修，除重修外亦可放棄該學分，另外選讀其他科目。
2. 綜合高中課程中有 55.5%-72.7%是選修課程，學生可以依自己的興趣、能力與需要自由選讀。

### <學生篇>

#### (十一)綜合高中的畢業學生有那些進路發展？

綜合高中因設置有普通學術課程和職業陶冶課程，它的進路也兼跨了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學生的機會，計有：

1. 參加大學申請入學
2. 參加大學考試甄選入學
3. 參加四技科大申請入學
4. 參加四技二專推薦甄選
5. 參加四技二專技優保甄
6. 參加四技二專登記分發
7. 就業：技職檢定、在職進修、職業訓練

#### (十二)就讀綜合高中要修多少學分才能畢業，會不會很難畢業？

不會。因為綜合高中的學生

1. 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不及格的科目如為必修可利用空堂或寒、暑假重修，如為選修，除重修外亦可放棄該學分，另外選讀其他科目。
2. 綜合高中課程有 55.5%-72.7%是選修課程，學生可以依自己的興趣、能力與需要自由選讀。

#### (十三)何謂學年學分制？

由教育部訂定學生畢業應修習的學分總量，除修習指定必修科目和學分外，學生依規定可自由選修自己需要的科目和學分，修習及格達到規定畢業學分即可畢業，此種課程修習制度稱之為學分制。

#### (十四)學年學分制如何計算學分？

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1學分。

#### (十五) 畢業標準如何？

1.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3. 畢業總學分數：必修科目加上選修科目之和 160 學分以上且必修科目均需及格。

#### (十六) 學年學分制有補考嗎？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1. 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2.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3.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1. 一般學生：四十分。
2. 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 (1)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2)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3. 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三十分。

#### (十七) 何謂學術學程？

學術學程為綜合高中學生自高二起分化後進路選擇之一，其課程和進路與普通高中相近，分為社會學程(升讀文法商等系組為主)和自然學程(升讀理工醫農等系組為主)。係以升讀一般大學為主。

#### (十八) 何謂專門學程？

專門學程為綜合高中學生自高二起分化後進路選擇之一，其課程與職業學校相近，著重專業知識與技能，並兼顧職業道德之培養。係以升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專或就業等進路為主。

#### (十九) 何謂一般科目？

綜合高中課程之一般科目可開設在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為 54 學分，包含語文領域 16 學分、數學領域 8 學分、自然領域 6 學分、社會領域 6 學分、藝術領域 4 學分、生活領域 6 學分、體育與健康領域 6 學分及全民國防教育 2 學分，計 54 學分。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為 0-16 學分，學校得參照「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中之部定必修及選修科目，或「職業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一般科目；校訂選修一般科目亦比照此原則開設之。

### **(廿)何謂專精科目？**

專精科目係屬校訂選修科目，為綜合高中學生高二分流後選讀之課程，分為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學術學程之專精科目得參照 99 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專門學程之專精科目得參照「專門學程歸屬表」及 99 學年度實施之「職業學校課程綱要」，各校需另行開設專題製作至少 2 學分供學生選讀，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 **(廿一)何謂核心科目？**

係特定學程培養核心能力時應修習之科目，屬校訂選修科目範圍；學術學程得參照「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專門學程得參照該學程所歸屬職群之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規劃 26 至 30 學分做為該學程之核心科目。

### **(廿二) 何謂校訂必修科目？**

校訂必修科目為 0-16 學分，係學校為發揮教育理念，發展教學特色，於一般科目範疇中，擇定或自行設計之必修科目。

### **(廿三) 何謂校訂選修科目？**

校訂選修科目為 110-144 學分。學校宜考量學生進路需求及學程特色，依其本位課程規劃開設一般科目及專精科目。

【附件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



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廿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廿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廿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廿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廿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廿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廿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年12月24日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7條規定之。
- 第2條 考試與成績計算原則：
- 一、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期中考試，一次期末考試。
  - 二、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
  - 三、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40%)、期中考試(30%)與期末考試(30%)，三項成績合為學期成績。
  - 四、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 第3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規定如下：
- 一、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假、重病、嚴重意外事故、直系血親尊親屬喪或特殊事故之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其補考後分數以實際分數登錄。
  - 二、因病、事假不能參加全部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其分數依「高級中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辦法」第8條及格基準以下者以實得分數登錄；以上者則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 三、符合補考規定者，得依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考，否則以棄權論。
- 第4條 學期補考與成績登錄原則：
- 一、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該學科之學分，不及格科目應依規定參加補考。
  - 二、具補考資格者之學生，得參加補考一次，並應於教務處規定之時間、地點參加，否則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 三、學期補考期間學生遭遇無法抗拒之特殊情事，而未能參加補考者，得依規定向學校請假，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再次參加補考。
- 第5條 學年重補修規定與成績採計方式：
- 一、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末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 二、重補修得於學期中之課餘時間開設專班、自學輔導班或隨班修讀。
  - 三、重補修每學分以6小時計算。
  - 四、隨班修讀須依教務處指定課表、時間上課。
  - 五、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六、必修科目應重修；選修科目不及格，可不重修該科目，但應另修習其它科目代替之。

第 6 條 重讀規定：

- 一、各年級學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含補考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及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該生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辦理重讀。
- 二、重讀同一學年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予免修。
- 三、學生同一學年重讀者，其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生該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重修有困難者，得由學校給予適當輔導。

第 7 條 學分抵免規定：

- 一、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擇優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補充規定第5條辦理。
- 二、科目性質相近且上課時數相近者，准予科目對科目抵免。

第 8 條 學生除因公假、病假(具住院證明者)、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9 條 畢業條件：

學生具有下列畢業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規定者，則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修業年限符合規定者。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記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三、修畢課程綱要所規定之學分數最低標準者。

(一)職業類科應修畢之課程學分數：

- (1)職業類科學生畢業時，修習及格之學分數應達 160 學分(建教班 150 學分)以上。
- (2)部定科目及格率至少 85%。
- (3)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 (4)實習(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二)綜合高中應修畢之課程學分數：

- (1)綜合高中學生畢業時，修習及格之學分數應達 160 學分以上。且每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必須及格。
- (2)綜合高中學生除應修習之必修科目均應及格外，學生選修同一專門學程滿 40 學分(內含所有核心科目)，則在畢業證書上加註該專門學程名稱；修滿 160 學分但核心科目未符合規定者，不加註該專門學程名稱。

(三)普通科應修畢之課程學分數：

普通科學生畢業時，修習及格之學分數應達 160 學分以上。且其中須含 120 個必修學分科目。

第 10 條 延修生：

- 一、註冊選課日期：與該年高三註冊日期同。
- 二、延修生得就「學費」及「重修費」兩者擇低繳交。
- 三、缺曠課：延修科目缺課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學習評量：學習評量方式與在校學生相同。
- 五、生活管理：延修生來校時必須穿著制服，無課時間可免來校或在圖書館自習，免參加升降旗、週班會等團體活動，若有違反校規行為者，將按規定處理。
- 六、畢業證書核發：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各學年德行評量均及格或符合規定者時，即核發畢業證書；學分數未達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11 條 學生學習評量事項，依本補充規定辦理，本補充規定未規定者，則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